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朱德胜、赵雅彬、姚金波

2022年10月14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朱德胜

---

赵雅彬

---

姚金波